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17-03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的担保、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34 亿美元的担保、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人民币的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3 亿人民币的担保、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8 亿美元、为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3.34 亿美元、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7 亿元人民币，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45 亿美元、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10

亿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②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把握市场时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情况（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如下：

1、本次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8.8亿美元	25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5.07亿人民币	11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0	5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0	5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3.34亿美元	3.34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0	3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0	2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0	3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0	3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3.1亿人民币	33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0.45亿美元	1亿美元

2、本公司及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3 楼

董事长：王大雄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 和美元 1,777,558,800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15 亿美元（约等于 687.3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0.34 亿美元(约等于 1.8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26.28 亿美元（约等于 182.2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8.81 亿美元(约等于 685.47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90.26 亿美元(约等于 626.13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9.66%；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92 亿美元(约等于 112.3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6 亿美元(约等于-15.23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冲

注册资本： 25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1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8.49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80.2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37.70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121.2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2.86%；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8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4 亿元。

被担保人 3：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

法定代表人：郭定伟

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0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0；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亿元。

被担保人 4：

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蔺钢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0.7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4.61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61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6.05%；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3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25 亿元。

被担保人 5:

名称: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32/F,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张荣标

注册资本: 1.4 亿港币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1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15.80 亿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总额 0.11 亿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为 0.11 亿元人民币, 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0.69%;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38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0.18 亿元。

被担保人 6:

名称: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刘冲

注册资本: 1100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0.23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82.11 亿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总额 27.20 亿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为 88.12 亿元人民币, 银行贷款总额 72.21 亿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 51.76%;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9.41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0.81 亿元。

被担保人 7:

名称: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前敏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环保垃圾箱、托盘、非压力罐体、金属结构制造、箱用零部件以及售后服务; 板材预处理和钢结构件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4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2.6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5.6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64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8.43%；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8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32 亿元。

被担保人 8：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民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23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2.9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2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7.48%；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3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5 亿元。

被担保人 9：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边献雪

注册资本：441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及售后服务；集装箱半挂车的设计、制造、再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1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4.11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3.05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5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2.61%；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0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17 亿元。

被担保人 10：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32/f,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刘冲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制干货集装箱贸易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9 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 0.52 亿元人民币 ， 流动负债总额 5.77 亿元人民币 ， 负债总额为 5.77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3.1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1.71%；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46 亿元人民币 ， 净利润为 0.08 亿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次以担保授权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7 年 7 月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2.59 亿美元和 48.17 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6.21%，净资产比例约为 153.47%。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2.14 亿美元和 15.07 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3.33%，净资产比例约为 126.1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